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公聽會報告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公聽會，^{文達}承蒙貴委員會邀請，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及涉本部議題提出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壹、 醫院服務業

我方承諾開放陸資來臺捐助設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係基於我國醫療機構之屬性均屬非營利性質，其中醫療財團法人又屬公益法人，依醫療法規定，其設立許可過程及後續管理均訂有嚴謹之程序及把關機制，捐助基金後，基金運用亦須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後始得動支，解散或有盈餘時，亦不得分配給董事或任何私人，因此，本次開放有助於非本國資金之挹注，也不影響原有國內醫療體系。

另外，大家擔心陸方開放臺資赴大陸設立醫院是否會造成我國醫師大量出走？根據本部的統計，曾經有意到大陸執業而申請良醫證之醫師，已由 99 年 4 百多人降至 101 年 2 百多人，且申請後實際到大陸執業的人數遠

低於申請數。此外，大陸當地對於臺籍醫師的薪水及可以執行業務之範圍，並無誘因，且多有限制。因此，應無醫師出走疑慮，但本部未來將密切觀察。

貳、 社會服務業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我方允許陸資在臺灣以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限制陸資出資比例須低於 50%，且不具控制力。因我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資源較為不足，經濟能力較弱，在硬體更新或維修上，或專業人員的僱用上較法人機構不足，如有大陸地區資金的投入，可協助小型機構解決資金不足之困境。

且須依我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相關法規申請設立，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另本次協議並未開放陸方專業人士（如護理人員、社工、照顧服務員等）來臺提供服務，機構聘用之服務人員皆須具我國相關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故不影響機構內被照顧者之權益。

參、 醫療器材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本次服務貿易協議僅開放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檢驗的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並以提供非強制性檢驗為限，未開放食品、藥品、化粧品、中藥材等項之檢測服務。

所謂的醫療器材非臨床試驗係指為申請醫療器材上市許可，以活體內或活體外的技術檢測及分析來測試其安全性，而非於人體執行試驗。這些試驗的進行必須遵循「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規範」，其精神在於確保各項試驗數據之品質及試驗之完整性與可信度，包括生物相容性試驗，如：細胞毒性、基因毒性和過敏性與刺激性等試驗。本次開放部分即是指此些試驗的分析服務。

目前我國執行醫療器材的檢測實驗室，非僅從事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及檢驗，其亦含有如藥品、化粧品、健康食品等之試驗及檢驗，而此次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僅開放醫療器材的非臨床試驗及檢驗，評估對產業衝擊影響輕微。

肆、 配銷服務業

在批發服務業方面，藥品(含中藥)、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服務業，自 98 年 6 月 30 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即屬於可投資業別項目，非新增開放項目。

在零售服務業方面，因藥局、藥房所販售之藥品及中藥材，須由專任藥師執行，因涉及專業執照之認定，爰未開放。

另外，中藥批發業開放至今只有 1 家在臺灣營業，投資資金有限，原陸資投資預計 4710 萬元，目前只有 210 萬元到位。相較於歷年來中藥材的進口產值約在 25~31 億元之間，目前這些資金的投入，對於市場環境衝擊輕微。未來如果發現壟斷情形，可以依據「公平交易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並得禁止其投資。

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設立中藥批發公司，須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查，而且要符合台灣藥事法的規定，聘用臺灣中醫師、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且不得從事核准批發項目以外之行為。如果從事中藥零售

業務，因為與經濟部許可項目範圍不符，就可以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3 條之 1 予以處分，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

本部將與經濟部跨部會合作，朝精進中藥產業升級轉型，調整中藥產業體質，來提升中藥產業的競爭優勢。

以上係本部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開放概況，所作之綜合重點說明。

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